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临文旅办〔2020〕30 号

关于转发山东省广播电视局 《关于做好 2020 年度播音专业和广播电视工 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的 通知

各县区文化和旅游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做好 2020 年度播音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现将山东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度播音专业和广播电视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鲁广电字〔2020〕145 号)转发给你们，请根据通知要求，认真组织材料报送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肃工作纪律。各县区、各部门（单位）要按照省市职称相关政策要求，严肃认真做好本县区、本部门（单位）申报工作，要对照资格条件，逐条逐项把好资格审查关，健全审核制度，严格审核程序，确保审核质量。受理信访主要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负责，接受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强化责任追究。对职称申报工作严格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哪个环节、哪个方面出现问题，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对在申报评审专业职务资格中弄虚作假、违纪违规的人员，各县区、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视情节轻重予以党纪政纪处分。对在职称申报中弄虚作假的单位追究有关领导和相关责任人责任。

（三）完善诚信机制。按照《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14号）规定，专业技术人员在职称评定等工作中的弄虚作假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予以记录。

（四）报送时间与受理地点。评审材料请于2020年10月12日前报市文化和旅游局人事科，逾期不再受理。各县区、市直各有关单位所报送的评审材料，须由各呈报部门或本单位人事部门统一报送，不受理个人名义报送的材料。

报送地址：临沂市北城新区北京路 33 号市文化和旅游局 10 楼 1003 房间

联系电话：8726725

电子邮箱：lyswgxjrsk@ly.shandong.cn

附件：关于做好 2020 年度播音专业和广播电视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附件

山东省广播电视局

鲁广电字〔2020〕145号

山东省广播电视局 关于做好2020年度播音专业和广播电视工程 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化和旅游局，省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做好今年我省播音专业和广播电视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审范围及有关政策

（一）申报评审范围

1. 2020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申报评审范围和标准条件，

按照国家颁布的专业技术职务试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经批准、登记的广播电视系统现职播音专业人员，符合条件的，可申报主任播音员职称；在企业、事业单位中从事广播、电影、电视工程的工程技术人员，符合条件的，可申报广播电视工程技术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职称。

2. 推荐评审播音专业、广播电视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设区的市及以下单位由设区的市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文化旅游部门审核呈报。省直单位由省直主管部门审核呈报。省管国有企业由本企业直接负责资格审查和推荐呈报。劳务派遣人员、人事代理人员分别由劳务派遣单位、人事代理机构会同申报人现工作单位推荐申报。

3. 中央驻鲁单位委托评审的，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简化中央驻鲁单位高级职称委托评审手续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163号）规定执行。

（二）有关政策

1.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专业职称。

2. 对参加工作后取得的学历，不再限定年限要求。

3. 继续教育条件，按照《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完成要求的继续教育学时（学分），申报职称评审时需提供近五年以来的继续教育情况。

4. 事业单位“双肩挑”人员申报职称，应提供按照《关于事

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兼职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发〔2008〕71号)规定办理的审批手续。

5. 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岗位调整需要改系列(专业)申报评审与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同层级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应在现聘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一年以上,经考核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的方可推荐申报,未按规定取得相应系列(专业)资格的,不得申报评审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除外。其改系列前后的任职年限可累计计算,相关的业绩成果可作为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依据。

6. 非企事业单位的人员交流聘用到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工作,须在现工作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一年以上,经考核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方可申报评审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7.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有关规定执行。

二、申报评审材料的要求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称,应实事求是地填写申报材料,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和能够反映本人任职以来专业技术水平、能力、业绩的代表性成果或受奖项目,以及近五年参加继续教育情况证明材料。

(一) 网上申报要求

2020年度职称申报评审工作使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网址: <http://117.73.253.239:9000/rsrc>)。申报人

员注册登录并填报有关信息，系统登录页面有“下载资料”专栏，供下载查看。

1. 申报人使用本人身份证进行注册。

2. 申报人据实填报基本信息、工作经历、工作成绩、成果奖励、论文作品等项目，上传本人照片、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聘任证明材料、参加继续教育情况证明、论文、著作、作品及奖励证书等相关材料。推行代表作制度，系统中填报的成果及受奖项目不超过3项，论文（著作、作品等）不超过3件，其他项目可在工作业绩中体现。参加播音专业评审者，须上传《播音员主持人证》。

3. 规范填报相关信息。成果及受奖项目必须如实填写“核心提纲、效果”等内容；论文、著作、作品必须如实填写“刊号、提纲（观点）、文章字数”等内容。成果及受奖项目批准机关的简称必须规范。论文、著作、作品题目前须进行标注，论文标注“论文”，著作分别据实标注“专著、合著、编著（多人编著的标注主编、副主编、编委）”等。位次栏采用“申报人位次/合作人数”的方式填写，如：独立完成的，填写“1/1”；3人合作完成，申报人为第2位的，填写“2/3”，以此类推。

4. 各呈报单位及时向高评委办公室申请申报路径，并要求下级单位依次向上申请申报路径。

（二）纸质材料填报要求

1. 《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一式5份（A3纸型，系统自动生成，双面打印，原件）。落实个人诚信承诺制度，申报

人在《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承诺人处签字。

2. 《“六公开”监督卡》1份（原件）。

3.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兼职人员，须提供《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兼职审批表》（原件）。

4. 参加播音专业评审者，须提交2019年以后制作播出的、能够反映本人真实水平节目光盘一张（10-15分钟），视频文件采用avi、rmvb或mp4格式，文件大小不超过500M。节目开头要出现申报者本人形象，并加以简短的自我介绍：“姓名：×××，单位：×××××，现从事广播（电视）播音工作，申报主任播音员”。作品应包含至少两种不同类型的节目，并通过字幕形式注明节目名称及播出的日期。如系主持人节目，主持人语言应不少于节目时间的十分之四。除自我介绍外，广播电台的作品只提供音频文件，不需图像。

三、推荐审核工作要求

继续实行个人申报、民主评议推荐、单位审查、主管部门和呈报部门审核的申报推荐办法。

1. 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要认真做好申报前公示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公开空缺岗位、推荐名额、申报条件、推荐办法、申报人评审材料、被推荐申报人员名单等，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2. 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要严格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实效性。重点审核申报人员的工作业绩、从事专业工作年限、聘用年限、学历、科研成果、受奖项目、论文、著

作等内容，按照要求填写单位推荐意见并签名盖章。

3. 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要加强对申报推荐材料的审核把关，对审核情况填写明确意见，并按照规定签名盖章。

4. 呈报部门在报送材料时，须提供由申报评审系统生成、加盖呈报部门公章的《申报人员花名册》。

5. 申报推荐材料中的所在单位、呈报单位和主管部门，须使用法定规范全称，并与所盖公章名称一致。

6. 对推荐审核各个环节发现的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由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书面告知申报人。

四、其他事项

1. 申报人的《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六公开”监督卡》等纸质材料要装入档案袋内，并在档案袋标注申报人姓名及所在单位。

2. 破格申报人员，实行先测试再评审的办法，业务测试的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3. 对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中弄虚作假、违纪违规的人员、直接责任人员及有关部门（单位）相关责任人员，将严格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关于处理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中违反政策纪律问题的暂行规定》及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按照《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14号）规定，专业技术人员在职称评定等工作中的弄虚作假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予以记录。

4. 材料集中报送时间：10月9日至10月16日，逾期不再受理。

报送地址：济南市经十路18567号山东广电中心大楼2001房间

联系电话：（0531）81306272、81306231；

联系人：朱孔阳、曹丽。



（此件公开发布）

